



# 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 供应单位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 1985年 9月 9日水利部发布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重要生产资料要加强管理 ,经营单位要限制 ,资格要审查 ,质量要保证的重要指示 ,确保水利、水电工程的物资保障 ,提高经济效益 ,确保工程质量 ,控制工程造价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单位。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单位资格审查认证工作。

第四条 承担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水利部批准核发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单位资格证书 ,方可承担相应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业务。

第五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要坚持以下三条原则。

### 一、质量第一的原则

通过资格审查 ,防止缺乏资质能力的单位承担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业务 ,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水利系统。

### 二、主渠道优先的原则

水利部物资局、各项目主管厅(局、委)物资部门及各项目业主单位物资部门是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的主渠道。这是长期以来形成的水利、水电设备、材料的供应保障体系。资格审查要有

利于充分发挥主渠道的优势,鼓励主渠道中各级物资部门联合供应,确保工期。坚持在同等条件下主渠道优先。

#### ㊦ 批量优先的原则

资格审查要有利于形成行业的整体优势,形成批量,千方百计降低工程造价。

第六条 摇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根据批准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计划、设计及工程进度,组织提供所需的成套设备、主要材料及技术服务,保证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按期建成。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根据项目法人的要求和委托,介入项目前期工作,了解工程技术经济要求和设备、材料需求情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同设计单位搞好设备选型和技术经济分析,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衔接,新产品试制等工作;

㊦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设计所附设备和主要材料清单,组织协调供应所需设备、材料;

㊦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负责组织或实施已订货设备的质量监造,设备、材料的催交催运,调度调剂,保证设备、材料按质、按量、按时交付到现场;

㊦ 负责现场服务,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材料问题。

## 第二章 摇核发证书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摇承担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业务的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

第八条 摇有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业务的专业人员,有独立承担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的能力。

第九条 摇有与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任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责任。

## 第三章 摇评审内容

第十条 摇承担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业务

单位的资格评审的内容有：

#### 资历信誉

■独立承担过大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的供应，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差错。

■在本行业、本地区以及所承担的项目中享有较高的信誉。

#### 专业力量

■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高、中级职称或长期从事物资专业工作的固定技术骨干，应占有一定比例。

■与设计部门、制造企业、施工单位有着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有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机电产品和主要材料的技术经济信息、技术开发及设备、材料质量等工作，熟悉国内外情况，并拥有较丰富的资料。

#### 技术水平

■能够独立地接受项目法人委托，在项目可研或设计、审查阶段，进行经济技术论证、技术咨询，提出建议，使水利、水电工程取得良好的效益。

■能够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参与设备选型。进行设备选厂，实施项目设备成套。能独立协调解决水利、水电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重大疑难技术问题。

■能够独立接受项目法人委托，对水利、水电成套设备、主要材料组织招标、评标，组织或自行编写标书，制定标底等各项技术经济工作。

#### 资金实力

■资金实力雄厚，有完成所承担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业务所需的融资能力，有具体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现代办公设施。

#### 管理水平

■有熟悉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和健全的管理机构。

■有完整的经营管理章程，项目管理、设备材料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有专职的招标管理机构和人员，已形成稳定的招标、评标工作程序与规章制度；

■有能够保证设备、材料质量的可靠措施和服务办法。

## 第四章 证书的核发和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水利部成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的供应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部建设司、科技司、计划司、水电司和物资局等组成。办公室设在水利部物资局。

第十二条申请获证的单位,必须先填写申请表,按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机关签署意见后,报送水利部资格评审办公室。

第十三条根据统一标准,由水利部评审委员会分期分批审查、核定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的供应资格,批准后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的供应资格证书,由水利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

第十五条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法人必须委托有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的供应任务。

第十六条未按本规定领取资格证书的单位,不得独立承担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的供应任务,可协同具备资格的单位承担部分任务。

第十七条已领取证书的单位,不得为无证单位或个人提供证书或图签,不得超越证书核定范围承担任务,违者视情节轻重追究行政责任直至吊销证书。

第十八条本办法实施以前已取得有关部门或地方核发的资格证书的单位,均应按本办法规定获得资格证书后方可承担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的供应任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1985 年 1 月起执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